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儒男
謝孟茹

被告 彭喬苓即天果農產物流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2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並約定自110年3月27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005%（目前為2.723%）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210,223元及附表所示

01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臺幣放款利率查詢
06 畫面、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等件為
07 證；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09 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准
16 駁之必要。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附表：（新臺幣）

25

編 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 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	210,223元	2.723%	自113年9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者，按左開利率2 0%計算。
--	--	--	--	-------------------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